

111學年度第1學期 高一、二 期末考考程及範圍表

日期	節次	班別		101		201		301	
1/17 (二)	第一節	8:10 <hr/> ₇₀	9:20	國文 L9.L10 文教論語	國文 鴻門宴 燭之武退秦師 馮謾客孟嘗君	自習	自習		
	第二節	9:40 <hr/> ₅₀	10:30	自習 自習	自習 自習	自習	自習		
	第三節	10:50 <hr/> ₇₀	12:00	物理 Ch5 Ch6	地理 第2冊 CH6~CH7	國文 國文一~五冊(全)及 與陳伯之書			
	第四節	13:10 <hr/> ₇₀	14:20	自習 自習	自習 自習	自習	自習		
	第五節	14:40 <hr/> ₇₀	15:50	生物 2-3~3-2 (含實驗)	歷史 翰林版 歷史2 Ch5~Ch6(全)	自習	自習		
	第六節	16:10 <hr/> ₇₀	17:20						
1/18 (三)	第一節	8:10 <hr/> ₇₀	9:20	英文 1.龍騰課本 Book 1, Lesson 3~Lesson5 2.Reading Highlights Unit 9~Unit 10 3.翻譯(講義) 4.閱讀測驗	英文 龍騰英文3 L7.L8 (全)	自習	自習		
	第二節	9:40 <hr/> ₅₀	10:30	自習 自習	自習 自習	自習	自習		
	第三節	10:50 <hr/> ₇₀	12:00	數學 單元 8.9.10.11	數學 單元6.單元7 平面向量及其運算	自習	自習		
	第四節	13:10 <hr/> ₇₀	14:20	自習 自習	地科 3-3~4-3 ch6	自習	自習		
	第五節	14:40 <hr/> ₇₀	15:50	歷史 第四章 P.95-105 第五、六、七章	公民 ch5~ch6	英文 109年英文學測試題			
	第六節	16:10 <hr/> ₇₀	17:20						

※考試訊息以手搖鈴為準。

- 一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，試卷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結束前2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
- 二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全體考生手機關機，且不得隨身攜帶，並依照座號排定座位就坐。
- 三、考生座位規範如下：考試期間，學生應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並將桌子抽屜面向講台；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，亦不得於應試中飲食。
- 四、考試中，不得將計算機、MP3或具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手錶、鬧鈴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逕依本校試場規則懲處。